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温人社发〔2023〕47号

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保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消除就业性别歧视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，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，现将《温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温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）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	分类	违法情形	裁量基准
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		
1	用人单位在招录（聘）过程中，以性别为由拒绝录（聘）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（聘）用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（聘）过程中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一）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；（二）除个人基本信息外，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；（三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；（四）将限制结婚、生育或者婚姻、生育状况作为录（聘）用条件；（五）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（聘）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（聘）用标准的行为。	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不满5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免于处罚
					较重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5人以上不满10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四千元罚款
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；2. 经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3. 涉及人数10人以上；4. 其他严重情节	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
2	用人单位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，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限制女职工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，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限制女职工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，辞退女职工，单方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服务协议。	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不满3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免于处罚
					较重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3人以上不满8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四千元罚款
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；2. 经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3. 涉及人数8人以上；4. 其他严重情节	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	分类	违法情形	裁量基准
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		
3	用人单位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，辞退女职工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，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限制女职工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，辞退女职工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（聘用）合同或者服务协议。	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1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免于处罚
				较重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2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	
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；2. 经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3. 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；4. 其他严重情节	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	
4	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，终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服务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。但是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、终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服务协议的除外。	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1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免于处罚
				较重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2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	
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；2. 经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3. 涉及人数3人以上；4. 其他严重情节	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	
5	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。	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1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免于处罚
				较重	首次违法，涉及人数2人，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	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	
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；2. 经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3. 涉及人数3人以上；4. 其他严重情节	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	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